

君龙妇产手术医疗意外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首次接受保险单载明的择期手术（含分娩），7日内因该择期手术（含分娩）意外或麻醉意外而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付过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 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首次接受保险单载明的择期手术（含分娩），180日内因该择期手术（含分娩）意外或麻醉意外造成《人身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附件）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对应的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基本保险金额向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含分娩）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以第180日该被保险人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了伤残项目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2) 被保险人因该择期手术（含分娩）意外或麻醉意外造成附件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附件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3)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择期手术（含分娩）意外或麻醉意外之前已有伤残，我们合并原有伤残与本次择期手术（含分娩）意外或麻醉意外所致的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

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并发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首次接受保险单载明的择期手术（含分娩），30 日内因该择期手术（含分娩）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发生下表中约定的手术并发症，我们按下表所示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向并发症保险金的受益人给付“并发症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并发症	给付比例
术后或分娩后大出血需要手术探查止血	3%
术后或分娩后完全性肠梗阻	3%
术后或分娩后切口疝	3%
术后或分娩后尿瘘	3%
马尾丛综合征	3%
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3%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10%
产后DIC、羊水栓塞导致切除子宫	10%
羊水栓塞导致急性肾功能衰竭而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	10%

每种并发症只给付一次并发症保险金，给付后该种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我们给付的并发症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并发症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时，本合同的并发症保险金责任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手术（含分娩）意外身故、手术（含分娩）意外伤残或发生并发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既往症；
 - (7)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残疾、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 (8) 医院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手术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造成的不良后果；
 - (9)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10) 医疗事故；
 - (11) 被保险人疗养、康复治疗，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被保险人流产；
 - (13) 被保险人或其看护人员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手术（含分娩）意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发生上述第（2）-（1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手术（含分娩）意外伤残或发生并发症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投保对象”、“1.4 您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脚注 2 医院”、“脚注 3 本公司指定医院”、“脚注 7 未满期净保险费”及“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投保范围

凡在医院或本公司指定医院妇科等待接受择期手术的病员或在产科等待分娩的孕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它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若被保险人为在产科等待分娩的孕妇，则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保时年龄为 20 周岁至 40 周岁；
- (2) 投保时已怀孕且孕周超过 28 周的女性。

5. 保险期间

一年

6. 交费期间

趸交

7. 交费方式

趸交

8.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发症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 × (1-35%) × (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0. 您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或本公司指定医院通知撤销或未做保险单载明的择期手术（含分娩）的书面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含分娩）起，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龙女士，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妇产手术医疗意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期为趸交，年交保险 300 元。

君龙疫苗心安医疗意外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00,000 元		趸交	300 元	女	30 周岁	1 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1	31	300		300	100,000	
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并发症保险金		退保金		
100,000×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100,000×对应的给付比例		详见下方说明 2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给付比例详见条款。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